

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

<主題：從事鉚合機作業因無安全護圍致勞工被夾受傷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4年11月16日15時許，○○公司使所僱勞工○○從事鉚合機(屬衝剪機械)作業時，未於該鉚合機之衝程範圍設置安全護圍，致其左手食指遭模具夾傷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1. 以動力驅動之衝壓機械及剪斷機械（以下簡稱衝剪機械），應具有安全護圍、安全模、特定用途之專用衝剪機械或自動衝剪機械。但具有防止滑塊等引起危害之機構者，不在此限。(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4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

說明：鉚合機模具(圈選處)未具有安全護圍。



說明：已設置安全護圍。